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原控股股东部分司法拍卖股份过户登记完成
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，卢先锋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8.39%变更为3.65%，卢先锋丧失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地位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由卢先锋变更为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锋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司法拍卖股份的竞买人励柯磊发送的《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（执行案号：（2025）浙 02 执恢 10 号）；网拍案号：（2025）浙 02 网拍第 19 号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成交确认书”）、《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（2025）浙 02 执恢 10 号之一》（以下简称“执行裁定书之一”），获悉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司法拍卖股份的竞买人励柯磊拍卖成交的 12,500,000 股公司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。

同日公司收到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司法拍卖股份的竞买人朱霖发送的《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（2025）浙 02 执恢 10 号之二》（以下简称“执行裁定书之二”），获悉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司法拍卖股份的竞买人朱霖拍卖成交的 10,000,000 股公司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中院”）将于2025年4月14日10时至2025年4月15日10时止（延时的除外）、2025年4月16日10时至2025年4月17日10时（延时的除外）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（网址：<http://sf.taobao.com>，户名：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）分别对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卢先锋所持12,500,000股和10,000,000股公司股票进行公开拍卖。

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，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卢先锋所持公司12,500,000股股票在“淘宝网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成功拍出，竞买人为励柯磊。

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，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卢先锋所持公司10,000,000股股票在“淘宝网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成功拍出，竞买人为朱霖。

二、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

公司近日接获励柯磊发送的《成交确认书》《执行裁定书之一》，同日接获朱霖发送的《执行裁定书之二》，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，确认该两笔股权均已完成过户登记程序。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，公司原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及累计被冻结/轮候冻结/拍卖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（股）
卢先锋	16,178,854	3.41%	16,178,854	130,399,082	57,544,203
卢成坤	1,100,000	0.23%	0	0	0
合计	17,278,854	3.65%	16,178,854	130,399,082	57,544,203

注 1：由于卢先锋其他被司法拍卖的股票尚未完成过户手续，因此上表中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并未统计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“淘宝网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成功拍出的卢先锋所持 10,000,000 股股票。

注 2：上表中若出现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之处，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三、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况

本次股权变更过户后，卢先锋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8.39%变更为3.65%，卢先锋丧失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地位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由卢先锋变更为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1.本次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经营情况正常。

2.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励柯磊发送的《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（执行案号：（2025）浙 02 执恢 10 号）；网拍案号：（2025）浙 02 网拍第 19 号）》《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（2025）浙 02 执恢 10 号之一》；

2.朱霖发送的《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（2025）浙 02 执恢 10 号之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3 日